

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6.9 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98 年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98.6.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6.23 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6.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2.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部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到台灣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及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事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- 二、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 - 三、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。
 - 四、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，及置學生代表一名，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除本委員會委員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置永續發展辦公室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